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37-08

修正案号: 39-7337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中所列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12-04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3A1293R2

3.CAD 2008-B737-27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93R1

修正案: 39-17083

2011年08月10日

修正案: 39-6131

2010年07月0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737-27, 39-6131

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化学铣台阶处出现裂纹导致机身蒙皮突然断裂,造成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第1.E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D(1)段和D(2)段规定的除外: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机身400站位和460站位之间的S-1和S-2R桁条处的沿化学铣台阶处机身蒙皮进行详细检查和无损探伤检查(NDI)(中频涡流探伤检查,磁光学成像,单向扫描或超声相控阵),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以不超过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第1.E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适用的检查。

修理

- **B、**(1) 如果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施工指南的要求进行修理,本指令B(2)段的要求除外。如修理已满足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第1.E段"Compliance"中规定的条件,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针对该修理区域的重复检查。
- (2)如果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中规定通过联系波音获得修理方案: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本指令F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可选的改装

C、使用按本指令F(1)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中任何位置的化学铣台阶的改装,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针对该修理区域的重复检查。

服务通告的例外

- D、(1)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规定了符合性时间是相对于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93R1的生效之日,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计算符合时间。
- (2) 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第1.E段"Compliance"条件一列中,规定了条件是基于飞机是否完成检查,本指令的条件是基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飞机是否完成了检查。
- (3)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第1.E段"Compliance"第4表和第6表中规定的完成修理后的检查,本指令不作要求。

注2: 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93R2中第1.E段"Compliance"第4表和

第6表中规定的损伤容限检查用以支持对运行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E、如果本指令A段、B段和C段要求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完成并使用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93R1,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替代方法

-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 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4)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针对CAD 2008-B737-27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规定的AMOC。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7月2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7月6日
-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